

專用名詞

1. 本報告內涉及以下名詞：-

- 意外：一宗意外事件發生於本港道路上，涉及一輛或以上車輛，並已向警方備案，而在此意外事件中涉及傷亡者。
- 傷亡者：在一宗意外中導致受傷或死亡的人士，而在這事件中或涉及多於一位傷亡者。
- 致命意外：在意外中有一位或多位人士於發生意外後三十日內死亡。
- 嚴重意外：在意外中有一位或多位受傷人士因意外而留醫超過十二小時。
- 輕微意外：在意外中只涉及一位或多位受傷人士，他們如需要留醫，均不超過十二小時。
- 死亡者：受害者在意外後三十日內持續受傷最後導致去世。
- 重傷者：受傷人士入院後留醫超越十二小時視作嚴重受傷。另外受傷人士於意外後三十日以上才去世亦屬此項。
- 輕傷者：受傷人士屬輕微性質，例如：扭傷或割傷而非嚴重者；輕微休克而需在路旁照顧；及不需要入院或只留院少於十二小時者。
- 道路使用者：行人和車輛使用者包括所有車內人士(如駕駛者和乘客，包括上落車而受傷的人士。)
- 牽涉車輛：包括受傷的駕駛者或乘客所乘坐的車輛，或撞倒行人的車輛，或涉及該意外中的另一車輛受損毀或有車內人士受傷，或導致該意外發生的其他車輛。